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貴校（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辦理之113學年度第4次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倘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特此具結。

- 一、具雙重或多重國籍。
- 二、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10年。
- 三、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
- 四、冒名頂替。
- 五、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
- 六、未依規定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且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
- 七、有教師法第19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 八、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者。
- 九、本人已確實知悉錄取後不得拒絕兼任協助行政職務，在貴校服務期間願意無異議接受學校因校務需要所做之職務安排，並願意盡心盡力完全配合。
- 十、凡經錄取人員不得拒絕擔任錄取科目教學活動與學生競賽指導老師。

此致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通訊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